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信息披露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 2  | 公司治理 | 其他（未能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 | 否              |
| 3  | 其他   | 其他（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4  | 其他   | 股价异常波动                | 否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R 长生 1”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披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半年报，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2、未按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履行召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等规范运作义务。

#### 3、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主办券商一直督促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历史原因，公司发生重要生产经营实体长春长生被宣告破产（目前仍存

续)、期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他相关单位全部生产经营几近停滞, 人员大量离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等事项。

由于主办券商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 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 及时确认获知的重大信息, 并督导公司向公众投资者披露。

#### **4、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由于公司目前股份市场价格较低, 转让股票“每股价格”即使为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仍致公司股价达到涨跌幅限制。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1 月以来, 曾有连续多个交易日上涨至涨跌幅限制, 成交量未显著放大或缩小, R 长生 1 未发布相关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主办券商未获知 R 长生 1 存在未公开的其他重大利空或利好信息,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券商提交并披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半年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1 月以来, 已连续多个交易日上涨至涨跌幅限制, 成交量未显著放大或缩小, R 长生 1 未发布相关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主办券商未获知 R 长生 1 存在未公开的其他重大利空或利好信息。

主办券商将继续通过 R 长生 1 的工作人员, 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保障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发布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 公司未能披露 2020 年、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半年报，未按规定召开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等，公司股票转让仍将维持每周一次。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R长生1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年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

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R长生1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不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股票的市场价格较低，转让股票“每股价格”即使为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0.01元，仍致公司股价达到涨跌幅限制。公司股价自2024年1月以来，曾连续多个交易日下跌至跌幅限制，成交量未显著放大或缩小，R长生1未发布相关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主办券商未获知R长生1存在未公开的其他重大利空或利好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